



商品標示法介紹

經濟部商業司

102年3月14日

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

- ✦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 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
-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 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商品標示法適用第2條：「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家電、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牙膏、衛生用品等等
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食品衛生管理法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行政院衛生署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藥事法	行政院衛生署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行政院衛生署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藥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健康食品管理法（養樂多）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一般商品與特別法規定商品之標示

	商品標示法 100.1.26	食品衛生 管理法 91.1.30	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91.6.12	健康食品管理法 91.1.30
商品名稱（品名）	●	●	●	●
企業經營者資訊	●	●（輸入之國內廠商）	●（輸入之國內廠商）	●（輸入之國內廠商）
商品內容（成分、材料、淨重、容量、數量、度量）	●	●（混合物應分別標明）	●	●（混合物應分別標明）
製造日期	●	●（經公告指定）	●（出廠日期、批號）	
有效日期、期間	●	●（保存條件、日期）	●（保存方法、期限）	●（保存方法、條件）
其他（公告指定）	●	●	●	●
食品添加物		●		●
許可證、核准字號、功效			●	●（「健康食品」字樣）
用途、用法	●		●	●（攝取量、警語）
標示位置	本體、說明書、包裝	器具、容具、包裝	標籤、仿單、包裝	容器、包裝、說明書

商品標示之基本概念(第4-7條)

- 企業經營者 (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對商品負有最終產品責任

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

商品本身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以上三者有其一即可)

※凡以銷售商品為目的所做的包裝，而於商店陳列販賣時已經存在者；
※販售商品最小包裝上

貼標、附縫、附掛、附卡、說明書

- 以中文為主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 標示方法具顯著性
- 標示內容內容一致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例外規定

- 體積過小
- 散裝出售
- 性質特殊

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之。

例如：髮帶、髮束、髮夾、耳環、串珠等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以一般消費者接受之通用名稱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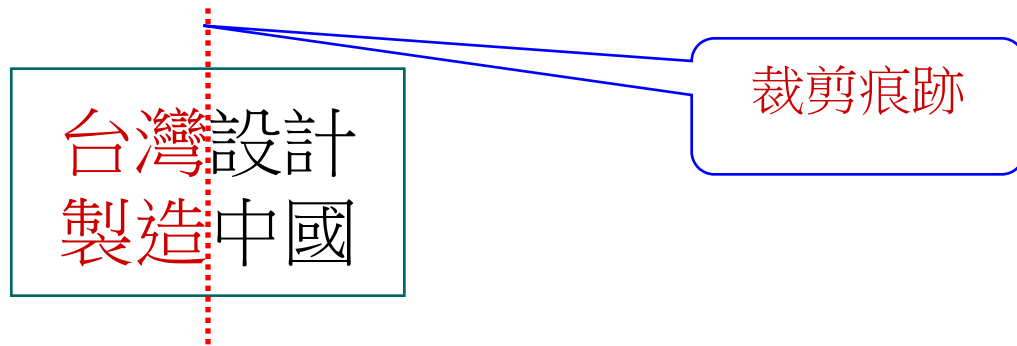
- 商品名稱。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主要購成物之材質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應行標示事項可分散標示；項目名稱可不標。

國曆或西曆方式；年月日

產地標示不實？

- 未標示產地、有剪標痕跡。
- 商品包裝內外標示不一。
- 生產國別或產地標示為「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魚目混珠。
- 產地標示如下圖，進關後再將右邊「設計」及「中國」剪掉，欺騙消費者。



台灣設計
製造中國

裁剪痕跡

※以上僅可視為有偽造產地之虞，仍需請業者提出貨源證明查證。

特殊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第10條)

- 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
- 例如：暖暖包、浴廁洗潔劑、按摩浴缸(水循+馬達噴水原理，餘水殘留內部循環用管易滋生細菌)、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節慶噴雪噴霧罐等。
- 浴廁洗潔劑之PH值呈強酸性(2至0以下)或強鹼性(12以上)，應於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為相關之警告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特定商品之標示方式(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與應行標示種類事項）得就特定之商品，於：
 - 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
 - 保護消費者權益下，
- 公告規定其應標示之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規定之限制。

- 第5條 商品標示之要件(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一致…)
- 第8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第9條 強制應標示事項
- 第10條 特殊性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

已公告之11種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95.7.25增訂公告；96.1.25實施）
 - 織品（毛巾。95.8.16公告修訂；96.2.16實施）
 - 服飾（女性內衣。95.8.16公告修訂、96.2.12公告修訂增列襪類商品標示之方法，自96.8.16實施）
 - 鞋類（新增訂95.9.8公告；96.3.8實施）
-

- 玩具商品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 電器商品
- 嬰兒學步車商品
- 嬰兒床商品
- 文具商品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

鞋類標示基準

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經加工成型之鞋類。

應標示事項

- (一) 商品名稱。
- (二)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
- (四) 鞋面、鞋底主要材料。
- (五) 尺寸。

標示方法

- 左列各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生產國別」。應採用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英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鞋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本體



應行標示事項：

(三) 生產國別 (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

◆產地：台灣



商品本體、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



應行標示事項：

- (一) 商品名稱。
- (二)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 生產國別 (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
- (四)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
- (五) 尺寸。

- ◆品名：鞋
- ◆○○○股份有限公司
- ◆○○(縣)市○○路○○號
- ◆02-12345678
- ◆產地：台灣
- ◆鞋面：皮革
- ◆鞋底：橡膠
- ◆尺碼：8.5
- ◆顏色：Black





玩具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與標示方法)

應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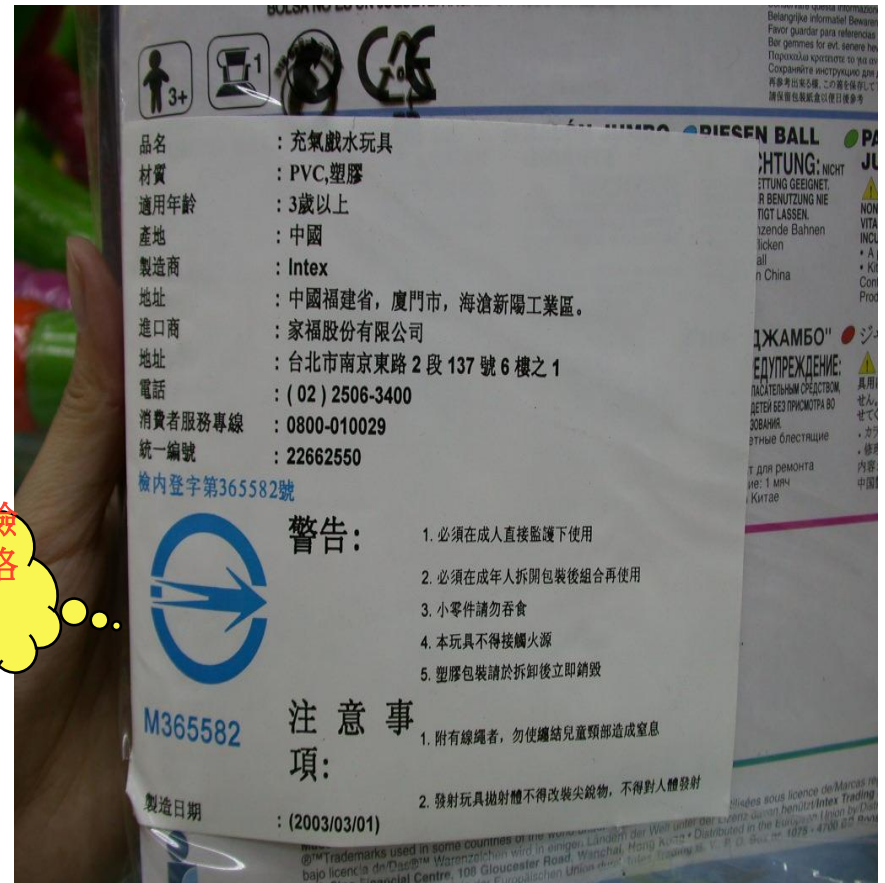
- (一) 玩具名稱。
- (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
- (四) 適用之年齡。
- (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 (一) 市售玩具之標示，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
- (二) 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三) 玩具之標示，應使用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四) 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 (五) 進口玩具出售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六) 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mm×5mm，內容文字1.5mm×1.5mm以上。

案例：玩具商品（充氣水球）



玩具檢驗合格標誌



6大項標示事項..名稱、廠商資訊、材質、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所稱電器類商品係指家用與類似目的之電熱、電動及其組合器具或以電磁感應之製品及其零組件。

電器商品適用種類品目表

商品種類	品目
電器製品類	電暖器、飲水機、電壺(含電熱水瓶、開飲機)、電熨斗、冷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電咖啡壺或茶壺、燈具、照明設備、電鍋、電熱水器、吹風機、捕蚊燈、電毯、洗牙機、洗碗機、烘碗機、烘手機、電梳(電美髮組)迴帶機、家用電動食用碾磨機、家用電動食品混合器(果汁機餃肉機)家用電動榨汁機、家用排油煙機、電扇、電動刮鬍刀、電冰箱、微波爐、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音響及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等。
零組件類	電池、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耳機、遙控器、電源延長線、安定器等。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電器製品類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 (三)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 (四)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五) 生產國別或地區。

標示方法：

(一)~(五)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其使用之材質應不易毀損

- (六) 規格。
- (七) 注意事項或警語。
- (八)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 (九)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方法：(六)~(九)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 本商品之標示（含面板操作之文字），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
-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但內容不得較原產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零組件類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 額定電壓(V)。
(無則免標)
- (三) 規格。
- (四) 生產國別或地區。
- (五)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方法：

(一)、(四)至(五)，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

標示方法：
(二)、(三)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

- 本商品之標示（含面板操作之文字），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
-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但內容不得較原產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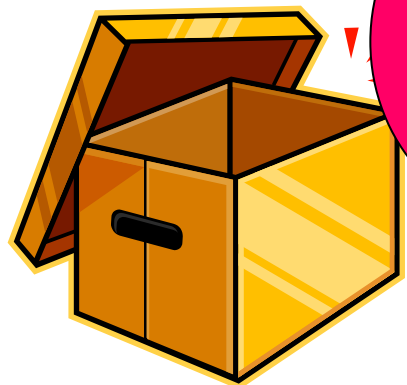
電器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電器製品類】



於商品
本體上標示

商品名稱：32吋LED液晶平面電視
商品型號：XD-58588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240V~10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270W
製造年份：2010年製
製造號碼：K123456
生產國別：台灣



於商品本體
或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上標示

規格：1920 x 1080解析度、16：9寬螢幕、
1300：1動態對比、500cd/m2亮度....
注意事項：長期不使用電視時，應將電源插
頭拔下
警語：長期長時間觀看電視恐對健康成影響
使用方法：電視機擺放地方宜溫度適中，儘
量遠離潮濕環境及避免陽光直射
緊急處理方法：如遇地震，請盡速拔除電源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安心路100號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織品適用種類：

- 1.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 2.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3.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 4.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 5.床墊、椅墊。
- 6.地毯、踏墊。
- 7.桌布、餐巾、餐墊。
- 8.沙發套、椅套。
- 9.窗簾、帷幔、布簾。
- 10.毛巾、浴巾。

寢具

◆織品不適用種類：

- 1.用過即丟之織品。
-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

不適用織品、服飾標示基準之種類項目，除鞋類之外，其他項目需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

◆服飾適用種類：

-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茄克、毛衣、背心、上衣。
- 2.下身類：褲、裙、褲裙。
-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 4.泳裝類。
- 5.內著類。
- 6.浴袍、睡衣類、晨褸類。
- 7.襪類。
- 8.配件類：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帽子。

特訂有標示方法

◆服飾不適用種類：

- 1.戲劇服類。
- 2.自行訂製服裝。
- 3.鞋類。
- 4.傘類。
- 5.腰帶。
- 6.袋（包）類。
- 7.護腕、護膝類。

已另訂標示基準

袋包箱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一致性規範

標示方法：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織品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標示方法：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標示方法：織品個別性規範

織品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標示方法：

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2.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4. 成捲用布。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內容說明

◆ 標示方法：服飾個別性規範

標示方法：

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手帕。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標示方法：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右列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服飾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洋裝】



尺寸：○○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安心路100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商品標示之權責分工(第3條)

- 商品標示法係屬 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之法律。
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法令修訂、解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查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查處。
- 市售商品標示之抽查，及違反規定案件之 限期改正、限期或立即停止陳列販賣、處罰鍰、停止廠商營業或歇業等，均由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1 2

1,840,000 個搜尋結果

- 網頁
- 知識+
- 圖片
- 影片
- 部落格
- 生活+
- 購物
- 新聞
- 更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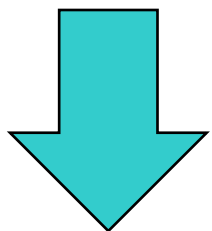
3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商業行政】** 中文法規: 97 英文法規: 31 行政函釋 ...
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 [更多此站結果](#)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全國工商機構網站](#) [商工專案委外計畫網站](#) [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網站](#) ... [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公司法全文](#) ([商工行政法規](#) ... 自101/9/5(三)19:00起, 國光營運機房將進行例行月維護作業, [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 ...

gcis.nat.gov.tw/main - [庫存頁面](#) - [更多此站結果](#)



- 依地區或語言顯示
- 台灣網頁優先
- 全球網頁
- 繁體中文
- 依時間顯示
- 不限時間
- 過去一天
- 過去一週
- 過去一個月

選項 ▾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4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5

商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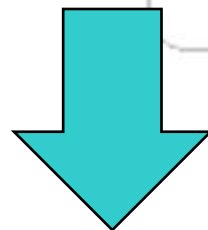
工業法規



法規目錄檢索

MOEA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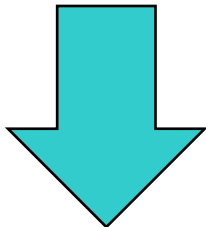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 商業法規
 -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6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7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商品標示法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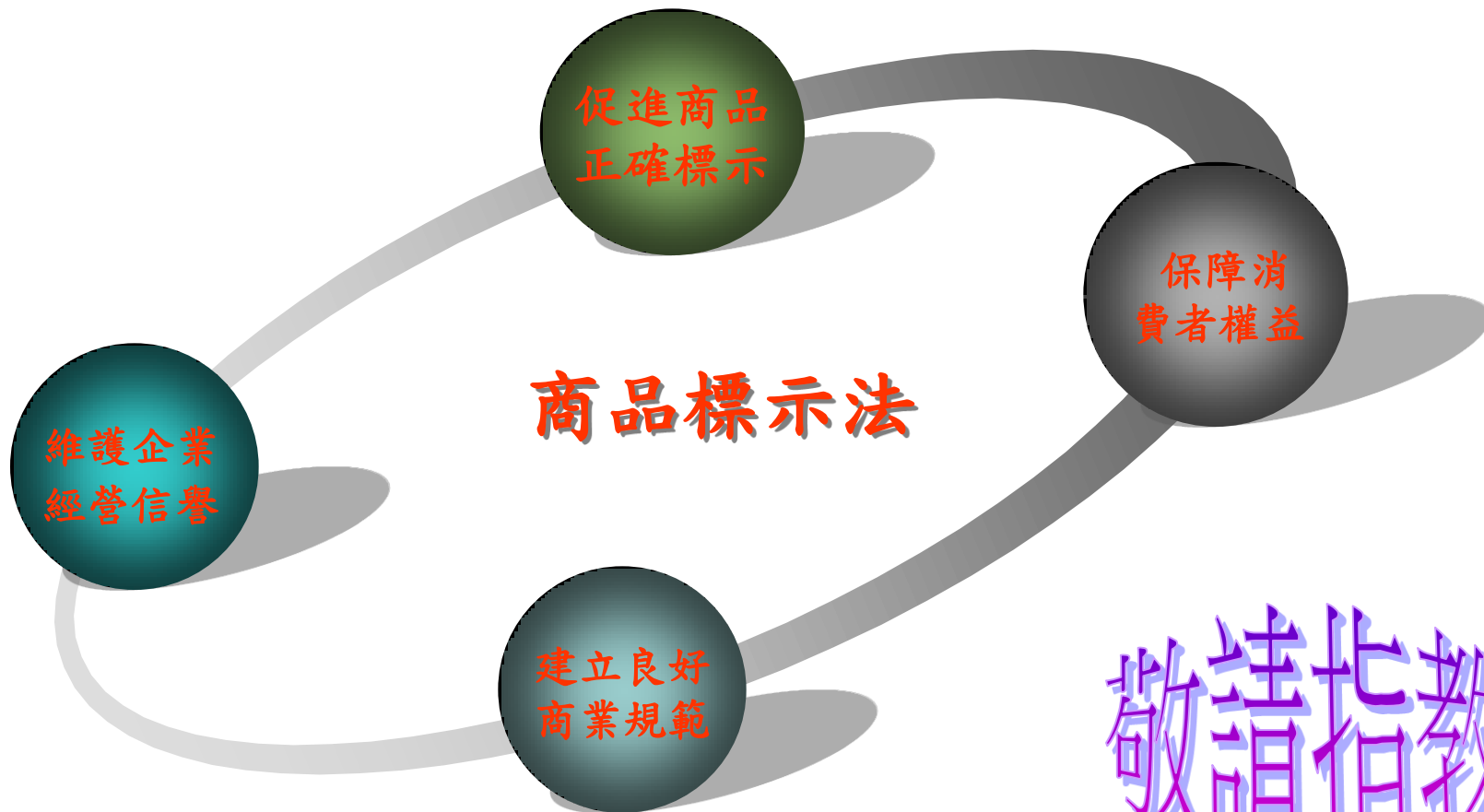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相關附件

法規名稱：**服飾標示基準**
 法規文號：經商○九六○二四○三四五○號
 發布日期：96年02月12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七日經(82)商二三一五〇〇號公告(83/01/07)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經83商二〇三八六七號公告修正(83/03/16)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83商二一六一九五號公告修正(83/08/31)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93商〇九三〇二一〇八七一〇號公告修正\(93/07/02\)](#)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商○九五○二四二三八一〇號公告修正\(95/08/16\)](#)



敬請指教

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

支持正確商品標示 共創優質消費環境

經濟部商業司關心您